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6年1月15日有條件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編纂]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釋義及縮略詞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舜宇浙江光學、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舜宇光學科技、Summit Technology (HK)及 Summit Technology (BVI)，並且一名控股股東應指彼等中的每一位或任何一位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由[兩]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1,0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已於2026年[●]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就[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外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經考慮該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舜宇光學集團及本公司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舜宇光學集團股東或舜宇光學集團以其他方式得知為該司法權區居民的該等股東排除於[編纂]之外屬必要或適宜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主管機構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的離岸及在岸重組

[編纂]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指 舜宇光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SA」	指	Summit Autotech Limited (賽米特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V」	指	Sunny Automotive V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12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OV」	指	Sunny Automotive Optech V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0月5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慧景」	指	Smart Vista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慧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Summit Technology (BVI)」	指	Summit Optics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7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ummit Technology (HK)」	指	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車載光學」	指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舜宇光學科技」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2)，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指	舜宇光學科技及其不時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舜宇光學海外」	指	舜宇光學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智領技術」	指	浙江舜宇智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舜享光學」	指	舜享光學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縮略詞

「舜宇光學」	指	舜宇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浙江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	-----------------

釋義及縮略詞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義及縮略詞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